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6-02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5月25日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3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8,548,195股，占公司总股本72.365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2,222,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4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326,050股，占公司总股本4.2174%。

以上总股本及股东持有表决股份数额均以2016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及股东持股数量为准。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530,3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52,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7%；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陈耀明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宣读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530,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52,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7%；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3、审议通过《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530,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52,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7%；反对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530,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52,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7%；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5、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528,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6%；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50,6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4%；反对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6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530,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52,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7%；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7、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530,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52,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7%；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8、审议《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530,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52,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7%；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530,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52,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7%；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530,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852,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7%；反对1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彭观萍

3、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9日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广东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3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4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5日下午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股份102,222,1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1481%。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0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326,0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7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并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赖继红）
经办律师：（许志刚）　（彭观萍）
二〇一六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岸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监事会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3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何文祥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陈友春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投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家豪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以 2016年5月24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本次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总经理余少雄先生，余少雄先生本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5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57名激励对象458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24日。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根据《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该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该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58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22,500万股的2.04%。

4、该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授予期权额度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标的股票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余少雄	董事、总经理	25	5.46%	0.11%
2	罗卫民	副总经理	15	3.28%	0.07%
3	叶国县	副总经理	15	3.28%	0.07%
4	乔飞翔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	3.28%	0.07%
5	张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3.28%	0.07%
6	张翠兰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5	3.28%	0.07%
7	叶志军	副总经理	15	3.28%	0.07%
8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共50人		343	74.89%	1.52%
合计			458	100%	2.04%

注：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5、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至对应可行权期首个交易日之间的期间为标的股票等待期，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授予的股票期权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分别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在2016-2019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0%，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21%，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21%。
第三个行权期	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34%，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34%。
第四个行权期	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48%，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48%。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实际生效股票期权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a）考核结果等级分布

等级	A	B	C
行权比例	100%	70%	0%

（b）考核结果应用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A"或者"B"，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行权当期激励股份，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C"暨被认定为不合格，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期权数量作废，由公司注销。

7、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或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授予条件，并同意授予57名激励对象458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奇信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按照《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四、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股票期权；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来源；

3、《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至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6年5月24日），公司未实施派息、送股、转增、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直接影响股票价格的情况，《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规定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目前无需进行调整。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的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24日。

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5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33.70元。

4、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1人，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余少雄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为公司副总经理罗卫民先生、副总经理叶国县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乔飞翔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轶女士、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张翠兰女士、副总经理叶志军先生。上述7人在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核实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5月24日，并同意按照《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数量、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2、监事会意见

（1）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3、律师意见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确定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的授予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于2016年5月24日（期权授予日）对授予的458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授予的458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5,168.99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16年-2020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见下表：

经测算，预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期权份额（万）	期权单价（元）	期权价值（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458	11.29	5,168.99	1,458.66	1,992.41	1,197.84	457.81	62.26

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期权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八、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4、独立董事发表的《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16-05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6号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531,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王秋林、独立董事黄鹏、独立董事刘春林、独立董事刘晓一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25,300	99.99	6,4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25,300	99.99	6,4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25,300	99.99	6,4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25,300	99.99	6,4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25,300	99.99	6,4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1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25,300	99.99	6,400	0.01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25,300	99.99	6,400	0.01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25,300	99.99	6,400	0.01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25,300	99.99	6,400	0.01	0	0.00

10、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25,300	99.99	6,400	0.01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顾佳	72,525,904	99.99	是

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顾建平	72,525,904	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290,000	99.88	6,400	0.12	0	0.00
5	关于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290,000	99.88	6,400	0.12	0	0.00
7	关于聘请公司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90,000	99.88	6,400	0.12	0	0.00
1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290,604	99.89				
1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5,290,604	99.8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有效；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奕、周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16年5月26日起，中信银行开始代理销售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及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161613)、后端(161663)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161616)、后端(161617)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001830)、后端(001831)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客服热线：95558；公司网站：www. bank.ecitic.com。

2、融通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6-06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称变更日期：2016年5月31日

●变更后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经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的名称由"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5月17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使公司证券简称更能适应公司今后战略发展需要，并与公司名称保持一致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详见2016年5月21日、2016年5月23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公司证券简称由"道博股份"变更为"当代明诚"，公司证券代码"600136"不变。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简称将于2016年5月31日变更为 "当代明诚"，公司证券代码"600136"不变。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5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 申请中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查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62号)，于2016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62号)。2016年4月1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申请》（浙英特集〔2016〕36号），申请延期至2016年5月30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集团"）经营期限于2016年6月4日届满，相关方正在沟通协商后续安排，该事项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反馈意见回复工作产生一定影响。另外，为落实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相关方需要出具部分承诺文件，签署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待上述事项得以妥善处理后尽快申请恢复审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6-05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披露了《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 "《法律意见书》"），经核对发现，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已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为非定稿文本，其中内容存在几处录入错误，现做更正如下：

1、更正前的内容：第86页第一自然段"6）德鑫矿业向金川县社保局不叫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未缴足的失业保险费"

更正后的内容：第86页第一自然段"6）德鑫矿业向金川县社保局补缴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间未缴足的失业保险费"

2、更正前的内容：第95页"4.四川兴晟4.2安全生产许可证"之"…由于四川兴晟正在进行生产线改扩建，待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评价通过验收后需眼里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

更正后的内容：第95页"4.四川兴晟4.2安全生产许可证"之"…由于四川兴晟正在进行生产线改扩建，待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评价通过验收后需办理延期安全生产许可证"

3、更正前的内容：第108页"（三）同业竞争" 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出售方和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众和股份仍关联关系"

更正后的内容：第108页"（三）同业竞争" 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出售方和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众和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修订，《法律意见书》其它内容不变。

【修订后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6日